

香港首個多層式現代化環保養豬場 項目簡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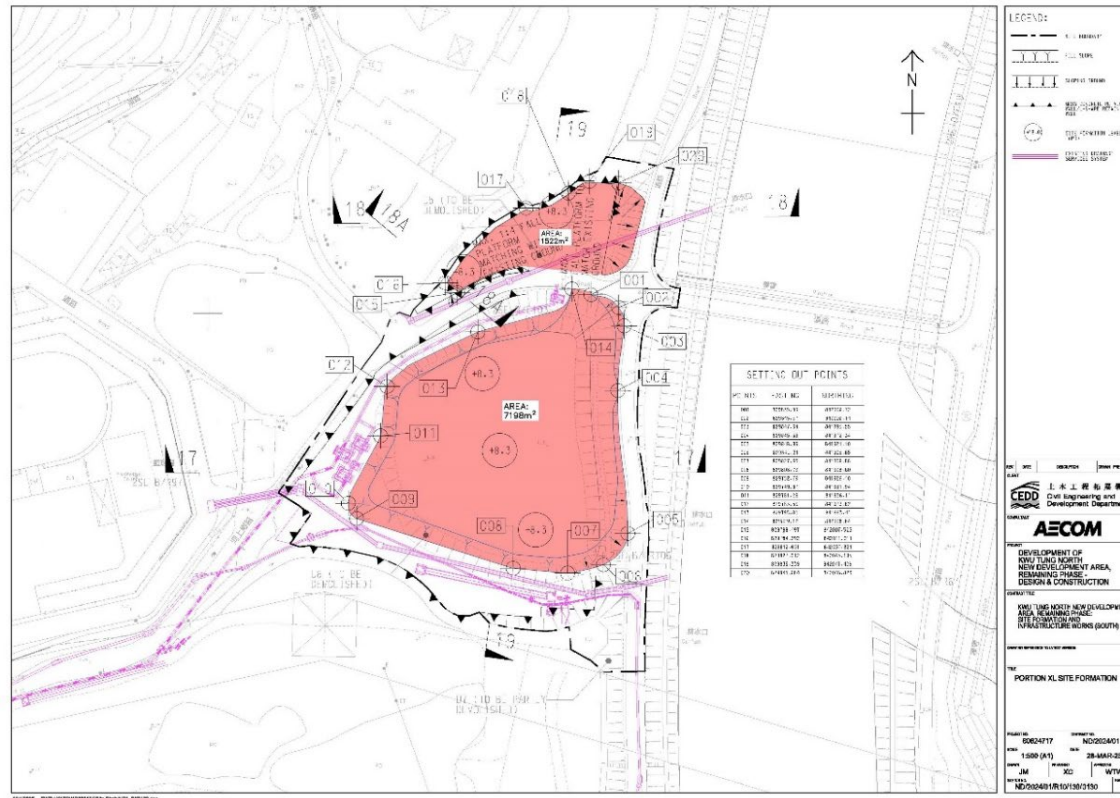
漁農自然護理署

計劃目的

- 於二〇二三年公布的《漁農業可持續發展藍圖》（《藍圖》）勾劃了政府對未來本地禽畜業持續發展的願景。
- 推動業界採用多層、環保、密封式的飼養樓房，並以現代化方式經營，引入科技與自動化設備，妥善處理環境問題，提升養殖效率，節省土地，實現可持續發展。

項目用地

- 部分禽畜農場因政府發展計劃而需搬遷重置的事宜。政府目前已預留了三幅位於上水一帶的政府用地供業界發展及興建多層式現代化環保養豬場以重置受政府發展項目影響的禽畜農場。
- 本項目地點位於香港新界上水近古洞北近羅湖懲教所的一塊用地。



項目用地 (續)

- 於2026年內為用地完成土地平整，用地塊佔地約8,720平方米左右。
- 以公開申請的方式提供給機構使用，並通過租賃形式作分配。地塊的租金將根據北區禽畜廢物管制區內農地的租金中位數釐定，租賃期為20年。
- 未來的多層式現代化環保養豬場位於禽畜廢物管制區內。

項目主要目標

- 將現有的飼養禽畜牌照持牌人，特別是位於受政府發展計劃影響地區的持牌人，重新安置到首座新建的多層式現代化環保養豬場，該場可容納大規模、集約化的養豬生產要求
- 在飼養、生物保安、禽畜廢物管理和能源消耗方面採用先進技術和自動化設備，以提高生產品質、降低死亡率，並解決排污及氣味等問題，從而提升本地禽畜業的可持續性
- 增強整體競爭力，推廣本地品牌，提高市民對本地農產品的認識

政府負責事項

政府致力於2026年內提供已完成土地平整的上水用地(佔地約8,720平方米)。

1. 負責連接項目用地的公共道路。
2. 負責供水管線連接至用地邊界(容量有待確認)。
3. 負責污水排放管線連接至用地邊界(容量有待確認)。
4. 負責從指定的設施收集禽畜固體廢物。
5. 可提供協助申請「農業持續發展基金」資助(如有需要)。

項目申請機構負責事項

- 獲選的申請機構將負責設計、興建、營運及管理「上水用地-多層式現代化環保養豬場」
- 不少於3層及距離地面高度不超過22.5米
- 集約到最少兩個受政府發展計劃所影響的現有養豬農戶，集約到的飼養豬隻數目不得少於5,000隻
- 營運者必須根據法例第139L章《公共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規例》持有漁護署發出的牌照，並遵守相關的條例，特別是法例第354A章《廢物處置(禽畜廢物)規例》，及其他適用的法規。

項目申請機構負責事項(續)

獲選申請機構的主要負責：

1. 集約現有的飼養禽畜牌照的持牌人（特別是位於受政府發展計劃影響地區的豬隻養殖場）。
2. 依照所有香港法規所需，獲取相關設計、建造和營運許可和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漁農自然護理署、環境保護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水務署、渠務署、屋宇署、消防處、規劃署及地政總署等。
3. 提供申請機構公司架構、投資計劃、商業計劃和市場推廣計劃。
4. 項目開發所需的資本及貸款融資。

項目申請機構負責事項(續)

5. 設計、建造、裝修和配備所有建築物、建築結構、機電設備、供水和排水系統。所有基礎設施、內部道路和景觀美化均按照批准的計劃進行。
6. 安裝、測試和操作先進技術，以提高營運效率，降低死亡率、提高永續性並監測環境、安全和生物保安系統。
7. 配備有助於項目可持續發展所需系統，例如樓宇管理系統、污水處理系統和再生能源系統。

項目申請機構負責事項(續)

8. 施工前與鄰近居民及團體進行溝通，作出妥善的施工安排，以防滋擾。因應未來多層式現代化環保養豬場與羅湖懲教所的距離接近，運營者應與懲教署、工程承辦商建立緊密聯繫，並定期進行溝通，以討論與多層式現代化環保養豬場相關的事項。
9. 獲取經政府部門頒發的所有經營許可。
10. 招募所有全職和兼職員工，優先考慮受到政府發展計劃影響的農場的員工和生物保安相關專家。

項目申請機構負責事項(續)

11. 制定並實施營運計劃、員工手冊、培訓和健康、安全和環境（HSE）管理體系。
12. 建立生豬繁殖、分娩、保育、育肥和銷售一體化運營，包括所有飼養、衛生和生物保安管理系統。品種的選擇由申請機構決定。
13. 與中電協調電力供應。需要考慮項目可再生能源和項目外可再生能源的整合。

項目申請機構負責事項(續)

14. 維護、監測和報告環境保護和生物保安系統和措施，以達到漁護署和其他相關部門要求的標準，具體包括禽畜固體廢物、污水和氣味處理系統等。
15. 考慮減少能源和水消耗以及利用再生能源的系統，以支持香港的碳中和目標。

申請機構資格

1. 申請機構須為法人團體，而有關機構須作為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根據香港法例第33章《合作社條例》註冊的合作社。（而根據香港法例第151章《社團條例》成立的社團將不被接納為有效申請機構）。
2. 申請機構必須證明其公司或任何擁有合資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主要股東”）在緊接截止申請日期前的10年內具備至少連續24個月經營飼養豬隻農場的經驗，以及有足夠的知識及經驗以現代化的模式商業營運豬場。

對申請機構的要求

1. 申請機構須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公司架構、股權、資金來源、營運規模、管理模式等以證明有能力設計、建造及營運一所多層式現代化環保養豬場。申請機構應在本申請表及證明文件所提供的表格中提供有關資料。
2. 申請機構必須承諾在上水用地興建及營運一座不少於3層及距離地面高度不超過22.5米的多層式現代化環保養豬場，並能符合各政府部門的法規及要求。

對申請機構的要求(續)

3. 申請機構必須提交一份就發展「上水用地-多層式現代化環保養豬場計劃」的詳細計劃書。計劃書須包含功能佈局規劃圖，初步設計圖，並由第三方獨立核對認可，符合所有法定要求。
4. 申請機構必須提供文件以證明能集約到最少兩個受政府發展計劃所影響的現有養豬農戶參與「上水用地-多層式現代化環保養豬場計劃」，而集約到的飼養豬隻數目不得少於5,000隻。

對申請機構的要求(續)

5. 除非申請機構能提供合理原因，否則成功獲得用地「上水用地-多層式現代化環保養豬場計劃」使用權的申請機構必須允許任何受政府發展計劃所影響的養豬農戶其後參與發展或加入「上水用地-多層式現代化環保養豬場計劃」。

項目評分標準

	項目	項目最高得分
1.	集約養豬場的能力	10分
2.	財務可行性	45分
3.	技術評估	45分

已知會受政府發展項目影響的養豬場^[1]

預計遷出年份 [2]	政府發展項目	受影響 養豬場 數目 ^[4]	飼養數 目	受影響養豬場地址
2025	古洞北 (餘下階段發展)	1個	500隻	新界上水古洞第95約285-8號地段及政府土地
	元朗南 (第二期發展)	1個	1500隻	新界元朗白沙公庵路第117約1901RP, 1902S.B RP, 1904, 1906-17, 1922 號地段及政府土地
2026	元朗南 (第二期發展)	1個	1600隻	新界元朗木橋頭村第119約1670S.B, 1671-3及1675號地段
最早 2027年起	新田科技城 (第二期發展)	2個	1500隻	新界元朗新田石湖圍新村第102約政府土地
			1000隻	新界元朗新田小磡村11號第102約472, 474號地段及政府土地
最早2028-2029 年起	新界北新市鎮(優先發展區) ^[3]	2個	800隻	新界打鼓嶺東風, 第78約1188-1192號地段及政府土地
			1500隻	新界打鼓嶺東風坳1-2C第78約政府土地
最早 2028年起	流浮山 ^[4]	4個	6000隻	新界元朗流浮山沙橋下灣184號第129約34號地段及政府土地
			2600隻	新界元朗流浮山虎草村第129約1846-9, 1919-22, 1924-5, 1927-31, 1933 號地段及政府土地
			2500隻	新界元朗流浮山尖鼻咀第129約240S.A, 240RP, 241, 248RP及249RP號 地段及政府土地
			2000隻	新界元朗流浮山虎草村第129約1945RP, 1945S.A ss.1, 1945S.B RP, 1945S.C, 1947-51號地段及政府土地

已知會受政府發展項目影響的養豬場[1]

預計遷出年份 [2]	政府發展項目	受影響 養豬場 數目[4]	飼養數 目	受影響養豬場地址
最早 2029年起	新田科技城 (第二期發展)	1個	1500隻	新界元朗新田麒麟山第98約357-60, 370-5, 399號地段及政府土地
	元朗南 (第三期發展) [3]	1個	4000隻	新界元朗黃泥墩白沙村,第117約1828, 1837S.A, 1838, 1840S.A, 1840S.B, 1840S.C, 1841-9,,1850S.A, 1850S.B, 1860S.B, 1861-5, 2037號地段及政府土地
最早 2030年起	新田科技城 (第二期發展)	4個	1000隻	新界元朗新田麒麟山彭龍地第98約467-9, 471及473-84號地段
			1900隻	新界元朗新田麒麟山99號第98約303-310號地段及政府土地
			1000隻	新界元朗新田麒麟山89號第98約270號地段,102約2172-4號地段及政府土地
			1800隻	新界元朗新田麒麟山第98約440, 442-3, 445-8, 461-72號地段及政府土地

備註：

- 上述列表只列出已知會受政府發展項目影響的養豬場，並可能會適時更新。
- 預計遷出年份是按目前的發展工程時間表而定，供參考及預早作出搬遷準備。在養豬戶須遷出的指定限期屆滿前至少三個月，地政總署會按相關法例在現場張貼通知。
- 有關年份為該政府發展項目的**預計最早動工日期**。政府會在進一步審視工程時間表後，通知相關農場的預計遷出年份。
- 有關政府發展項目的工程時間表仍在研究中。政府會適時公布工程時間表及農場的預計遷出年份。
- 相關發展項目的細節（如範圍、程序等）可參閱個別發展項目的網頁，包括：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https://www.ktnfln-ndas.gov.hk/tc>)、元朗南發展區(<https://www.yls.hk/tc>)、新田科技城(<https://nm-santintech.hk/tc>)發展項目、新界北新市鎮「優先發展區」(<https://nm-ntnorth.hk/tc>)。而有關本地持牌禽畜農場的資料，可經資料一線通平台獲得（<https://data.gov.hk/tc-data/dataset/hk-afcd-afcdlist-livestockfarms>）

申請程序

日期	相關注意事項
2025年5月30日	申請表及簡介會簡報將於中午前上載至漁護署網站 (<a href="https://www.afcd.gov.hk/tc_chi/agriculture/agr_mul/multistor
eypigfarm.html">https://www.afcd.gov.hk/tc_chi/agriculture/agr_mul/multistor eypigfarm.html)，並正式開始接受項目的申請。
2025年5月30日 至 9月30日 10月 17日	如對申請表有任何問題，請以電郵 (livestock_keeping_licence@afcd.gov.hk) 形式 提交至漁護署，並註明「上水用地-多層式現代化環保養豬場計劃-申請提問」。

申請程序(續)

日期

相關注意事項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1日

申請截止於當天香港時間下午5：00（逾期遞交的申請將不獲接納參加評審）

註：申請機構請填妥申請表格，連同所需文件，一式四份放置信封內封密，並在信封面註明「上水用地-多層式現代化環保養豬場計劃」，於申請截止日期前親身或以速遞，交回漁農自然護理署，地址為九龍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五樓接待處。

備註

日期	相關注意事項
大約 2025年6月中旬	● 由於申請表及評分標準內容繁多，漁護署將另開一場有關申請表及評分標準的簡介會，詳細介紹及解釋相關內容 ● 如有其他查詢，請致電(852) 2462 7443、傳真(852) 2461 4649或電郵 (livestock_keeping_licence@afcd.gov.hk) 與漁護署禽畜農場牌照組聯絡。



謝謝！